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有關於中亞之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 與 OJSC TOJKSODIROT BANK 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 OJSC TOJKSODIROT BANK (“TSB”) 訂立諒解備忘錄，其內容載述，有關於中亞之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的宗旨及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於中亞之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的潛在投資協議，且潛在投資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做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 OJSC TOJKSODIROT BANK (“TSB”) 訂立諒解備忘錄，其內容載述，有關於中亞之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的宗旨及範圍。

訂約雙方 : (a) OJSC TOJKSODIROT BANK (“TSB”)
(b) 凱順能源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背景

在中國絲綢之路戰略(亦稱“一帶一路”)及預計大量資金將從中國絲綢之路基金，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投入大型基礎建設最新發展的情況下，以塔吉克斯坦為基地的 TSB 深信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及絲綢之路發展之主要成員的塔吉克斯坦，將需要一個現代化，透明及開放之多用途交易平台來處理此流入之資本及投資。

作為礦業投資者與就礦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業務之營運者，及塔吉克斯坦之專家，凱順能源了解塔吉克斯坦及中亞須一可靠而可讓大量各類商品進行貿易或對沖之交易平台。此建議之多用途交易平台將會是一個中央平台集中處理中亞礦產及流入之外來投資(來自“一帶一路”)。這對塔吉克斯坦及中亞之未來增長極為重要。作為一間在塔吉克斯坦與中亞具多年經驗的香港上市公司，凱順希望可成為中亞及世界各地的橋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杜尚別舉行之上海合作組織峰會，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推廣及強調與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包括塔吉克斯坦，在能源，運輸，金融及農業領域合作之重要性。

因此，TSB 邀請凱順能源合作及共同制定商業計劃以協助塔吉克斯坦向資本市場邁進。TSB 及凱順能源將於短期內成立專案小組以加速合作進度，TSB 將邀請熟悉塔吉克斯坦法規之專家及顧問，而凱順能源將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投資者及熟悉我們法規之顧問。此舉能令在向前邁進時，項目具備達國際標準之財務及法律基礎。

OJSC TOJKSODIROTBANK (“TSB”)及凱順能源之優勢

在這宏觀的背景下、TSB 和凱順能源訂立此諒解備忘錄，將各自所具有之獨特優勢，透過互補而發揮，以替中亞之塔吉克斯坦建立現代化，透明及開放之交易平台制定商業計劃為宗旨。若能成立此平台，我們希望絲綢之路的商業營運者或有意投資者將有一媒介可供各類資本市場活動安全進行。此平台應對其他國際發展基金相輔相成。

OJSC TOJKSODIROTBANK (“TSB”) 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合同按創始成員之表決而成立。現時，銀行的良好商譽，可靠性，長期營運經驗為銀行建立穩定金融機構及可靠夥伴之形象。TSB 於金融市場之重要分部具領導地位，成為銀行擴大客戶的基礎。(TSB 網頁: <http://tsb.tj/en/>)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深圳及山東，以及絲綢之路有關區域如新疆及塔吉克斯坦均具營運經驗。凱順能源不單只在塔吉克斯坦具數年營運經驗，亦擔當其商業夥伴於其他中亞項目之顧問角色。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董事不僅擁有能源及礦業的經驗，亦具備香港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金融及資本市場經驗。最近，凱順能源正積極拓展中國絲綢之路戰略及尋找能運用凱順能源中亞經驗及國際網絡之機會。

其他

此諒解備忘錄有效期為三年，自雙方簽署之日期起生效。若雙方同意，此諒解備忘錄可延期。

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方之間之一般及初步合作原則。進一步潛在投資細則將視乎雙方可能訂立之明確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於中亞之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的潛在投資協議，且潛在投資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做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謹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3）

-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 「創業版」 指聯交所創業版
- 「創業版上市規則」 指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
- 「諒解備忘錄」 指本公司與OJSC TOJKSODIROT BANK (“TS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